

世界服装史

译者前言

本书原著作者是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布兰奇·佩尼。为完成这部《世界服装史》，布兰奇·佩尼曾走遍世界各地著名博物馆，亲临许多名胜古迹，广泛搜集历代服装样品与资料，经过精心整理和归类，终于使本书得以问世。关于人类服装的历史记载，它不仅体现于历代服装本身，而且同每一文明时期的艺术发展有着密切关系。在雕刻、镶嵌图案、陶器、手稿、壁画、绘画以及墓葬品当中，人们可以发现大量有关服装的不可磨灭的历史记录。布兰奇·佩尼为本书选用了五百六十多幅实物图片，他结合实例，按照不同时期的人类社会历史背景，比较详细地论述了人类服装的起源、发展和变化，对历代的服装款式，从面料质地、剪裁制作方法以及因穿用者社会地位不同而出现的豪华或简朴的各式服装，直到大放异彩的种种附属装饰品，无不予以细致的介绍。本书使人们较为系统地了解今天的各式服装的由来及其演变过程，它给当代的人们以极大的启示，同时又成为人们在服装方面不断追求美观雅致、和谐大方、符合时代潮流的极好的借鉴。布兰奇·佩尼从古埃及人的简单的胯裙写起，一直论述到十九、二十世纪初那些绚丽多姿的华丽盛装，这中间经过了漫长的人类历史的发展和人类服装的变革。

作者在撰写《世界服装史》的过程中，特别着重度，点明了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诸方面服装演变的紧密关系，揭示了服装款式变化与社会进步的客观规律。作者还向人们指出，服装的发展势头正在从历史上的繁缛冗赘、肥大臃肿趋向当今的潇洒大方、简洁明快的这一轨道。现代的服装，匀称得体，充分显现出人们特别是青年人的健美体型及苗条身段，为人的体型增添了线条美。

服装是人类独有的文化特征，它随着社会的前进而发展。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时期，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日益兴旺，人们对服装款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了解和借鉴国外的服装款式，对于研究我国服装历史的演变、丰富我国今天的服装品种、提高我国的服装质量、促进中西服装交流，以至生产出世界一流服装，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本书对于从事服装研究设计人员、对于从事绘画雕刻的美术工作者、对于从事戏剧舞台艺术工作者，都不失为一部具有实用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的参考书。

在翻译这部《世界服装史》过程中，王金海同志提供了有关资料，耿德本、刘振江、林京生、史国强诸同志曾给予多方协助并翻译个别章节，后经徐伟儒同志逐一审核。

我们在翻译过程中曾做了许多努力，以求原著的内容得到完美再现。由于水平有限，译文中缺点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译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于沈阳

序 言

对服装历史的研究，可以说，等于从事一项探险活动，它涉及的领域很广，而且饶有兴趣。研究服装的历史，要求人们进行一次时间和空间的旅行，从而了解古代不同时期的人类文明，这是因为，有关服装的历史记载，不仅体现于服装本身，而且同每一文明时期的艺术发展息息相关。在雕刻、镶嵌图案、陶器、手稿、壁画和绘画当中，人们可以发现有关服装的不可磨灭的历史记录。

在搜寻这方面资料过程中，研究人员自然要到那些令人神往的地方——近在咫尺，或远在天边。博物馆是人们首先想到的地方。比如，要对埃及进行研究，那么，收藏在巴黎卢佛尔博物馆，大英帝国博物馆，以及伦敦、纽约、柏林、波士顿和开罗等博物馆内的许多文物是非常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然后，当然还要考察埃及古都卢克瑟附近的萨克拉、吉扎等处的殿堂与古墓。前往克里特岛上的迈诺斯王都——克诺索斯古城堡，会使您饱览克里特人的服装式样，并能观赏到当初镶嵌的杯形承台。康士坦丁堡和里窝纳还会使您领略拜占庭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它记录了所有壮丽辉煌的历史篇章，从古希腊、古罗马到文艺复兴，以及后来的欧洲雄伟壮观的宫廷，可以说应有尽有。

但是，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一切历史记录，绝不单单是辉煌壮丽的篇章史话；那些粗犷简陋的历史文物同样具有

史，栩栩如生：如竞技者的刮皮具，家庭里的祭坛，水车磨坊，或者雅典城外山坡上深陷的脚印等。对历史进行如此了解，会使我们十分吃惊地发现，正是昔日活着的人，而不是山岩上和大理石上的雕刻像，曾经栖息在这些地方，他们身着衣物，佩戴装饰；对他们说来，那些服装合身得体，适应季节，正如我们今天的着装舒适合身，合乎潮流一样。

为了考证原始素材这一特别目的，本书包括了我的三次欧洲旅行记事。古人曾穿用过的许多衣物和服饰品，给人以极大的启示，而且令人十分感兴趣：古埃及人的打褶亚麻布服装和金质饰物；哥普特人的图案鲜明、色彩丰富的长袍；查理麦格尼大帝的法衣和其他特制的精巧优美的礼服；查理斯·布罗伊斯的浮花锦缎夹衣，做工精细，艺术精湛，并镶有金丝和象牙饰品；亨利时代伦敦市民的黑色鞋子；伊丽莎白时期的光辉耀眼的饰金紧身衣；瑞典古斯特沃斯二世——阿道尔弗斯大帝的豪华王服；丹麦王室中服饰华丽的外衣；十八世纪那种迎风摆动、富有光泽的丝绸长袍；更加绚丽多姿的十九世纪服装，先后有袒胸长衣，浪漫式长衣，波浪起伏的长袍和风雅别致的长衫。

由于主人精心的安排和密切的合作，才得以对许多杰出的服装收藏品中稀世珍品加以就近研究和考证，而这种安排与合作如此令人满意，完全超出人们最好的预想。我把取自收藏室和艺术陈列馆的一件件王室礼服放在书房写字台上，进行仔细观察，精确测量。本书包括许多上述的实物照片和仿制图案。

但是，任何有关服装历史的书刊，必定有它的某些局限性。虽然雷希奈特先生已竭尽全力，设法写下浩瀚的空间和漫长的时间领域，然而，他们不能完全地向我们提供所需要的有关任何时代及其这一时代的人类的全部情况。所以，本书也不例外，也一定有很多脱漏之处。

时间这个因素导致了两种无法解脱的束缚。首先，指望有

效记载五千年古代文明及西欧的服装史，的确是件极其艰苦而又难以奏效的事情。要想将各国服装和所有民间服装全部记录下来，恐怕等于只好将全部服装史简化成为一种肤浅的表面的观察记录而已。

其次，仅就原始人服装的全部历史而言，势必要有一位知识渊博、卓有成效的人类学家从事一生的研究。研究人类服装，一般说来，人种学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堪称当之无愧的绝对权威。在南斯拉夫，我曾同许多博物馆馆员一起，对这一国家进行探求和研究长达一年之久。使我们确信无疑的是，我们不可能只凭借几件具体的古代遗物便可以了解一个国家的民族服装的种种问题。至于历代军人制服和基督教牧师祭服，更是如此。对儿童的服装这一课题进行研究，显然是饶有趣味，令人着迷；但是，这却要求人们进行多年的辛勤劳动才会有结果。因此，如果不从历代服装的流行式样和款式这一主要方面加以探讨，那么，对服装历史的诸方面进行研究的种种努力和尝试，将是全然徒劳的。

我在本书里，以许许多多原始实物的照片作为最有力可靠的依据。我相信，读者可以用本书作为指南，自己再去从事可能的观察和分析，从而得出合理的结论。如果读者留心注意到古埃及人狩猎时期穿用的各种腰围布，并将这些服饰同穿用者的社会地位和历史地位联系起来，那么，真正的收获要比单凭耳听传言得来的多得多，可以说，两者不可相提并论。

此外，很多作者及他们的作品，也是我撰写本书的强有力的依据。关于服装的起源，论述最完整、涉及最广泛的要算希拉雷·席勒所著的《从裸体到衣饰》一书了。如果有人希望了解古埃及人的最合体、最流行的服装样式，他不妨找一张宽大的桌子，伏案仔细阅读戴维斯所著的《古埃及人绘画艺术》一书。亚布拉罕写的《希腊人服装》和伊万夫人的《论希腊人服装之精华》两本书，都是令人倍受启发的宝贵资料。研究古罗

马服装的学者们，几年以后一定会感激丽莉安·威尔逊，因为到那时，她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博学巨著《古罗马服装》和《古罗马市民宽松外袍》将会问世。

本世纪初，马科斯·万·波因撰写了八本简明实用的小册子，但是，由于这些小册子本身篇幅很小，只能大略地论述服装历史及其社会背景，所以，小册子本身同其实际内容相比，是很不相称的。赫波特·诺雷斯的五卷本，凯利同什沃比两人合著的两卷本，记载和论述了各个历史时期的服装结构设计和图案样式，不愧是最佳名著；卡尔顿夫妇合写的《中世纪到当代服装手册》一书，对于从事服装研究的学者来说，更应当成为他们的必读课本。

莱罗尔撰写并得以出版的几卷书，论述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各种服装，同样被人们视为无价之宝。米莉亚·达温波特，在她的《服装记述》一书中，为人们提供了过去未见，闻所未闻的原始衣物中有关的时代背景和文献记录。

我非常感谢各位同事给予的无私援助，也感激他们所表现出来的不吝慷慨精神，并为我提供多方面帮助和支持。他们是：维多利亚——阿尔勃特博物馆服装收藏人员，穆希·卡纳瓦利特和穆希·德·阿兹·德考拉梯夫；卢森堡官殿收藏总监古曼德·波森；哥本哈根国家博物馆的艾伦·安德逊；斯德哥尔摩皇家军械库的古得兰·伊斯特兰德，和已故军械库主任托斯坦·兰克博士；斯德哥尔摩北欧博物馆的哈兹·路易斯夫人；美国纽约的布鲁克林博物馆图案设计实验室的罗伯特·雷利和达萨·索尔波夫；美国波士顿美术博物馆的纺织馆多年的馆长吉尔特鲁德；美国桶匠协会博物馆纺织馆馆长艾迪思·斯坦登；大都美术博物馆服装院院长波拉雷·威斯曼。

我将永远感激不尽并铭记心中的还有：纽约公共图书馆的美术建筑部及印刷部的工作人员；大都美术博物馆的印刷部；皮尔邦德·摩根图书馆；华盛顿国家美术展览馆内美国图案设

计索引大全，以及大英博物馆收藏手稿的馆员们。

路易斯·基勒夫人为我周到细心、精确无误地准备了图案设计草图，对此，我向基勒夫人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曾在华盛顿大学艺术系任教的伊丽莎白·库尔梯斯为本书的清晰版面进行了通篇设计，对此，我十分钦佩，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布兰奇·佩尼

导论：服装的起源

当今的服装工业，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从纤维的抽取，到美国第五大街的以华贵时髦著称的流行服装，以及无数其他的大小商店中各样服装，我们从中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从上帝将人类驱逐于大地至今，男男女女所穿用的服装该是多么重要，而且具有何等的魅力。

从事社会科学的专家学者，对人类的服装进行过多方面研究和分析。他们认为，服装有两个最明显而又最基本的作用：蔽体遮羞和护身御寒。关于蔽体遮羞，我们知道，世界各地区的人们对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认识，我们当中一些人在一生中已亲自感受到它的变化——从遮蔽全身到分成两部分的极为短小的女子游泳衣。至于第二点护身御寒，通过一般性调查表明，人类可能是从宜人的气候条件下发育进化而来的，当时很有可能的是，根本不需要任何衣物在身，因为他们的生活环境不存在隆冬严寒。

当初，人们对皮肤的种种装饰和点缀，正如我们可以想象的那样，大概要远远领先于后来的正式着装。在身体上涂抹颜色，一定是出于美化自己这一动机，或者为了恐吓外敌，或者为了辟邪防险而起到护身符的作用。无论出于什么目的，这种对皮肤的装点和修饰，的确标志着人类开始改变他的本来的外表。今天，我们人类早已进入积极活跃的整容化妆的新时代。

皮肤刺纹起源于另一种习俗：公开证明部落人具有忍受疼

痛的耐力。原始社会中，人到了青春期，通常要为他举行某种仪式，在他的皮肤上刺画清晰醒目的各种图案。还要琢磨牙齿，身刺花纹，或者情愿身受鞭打，以留下永恒的印记，这将预示他会有骄傲的一生。但是，最初这种刺纹习俗，不仅具有标志部落区别的含义，而且自然带有服装式样的雏型。这种身刺花纹的习俗，一直广泛流传到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时至今日，许多妇女还在长长的手指甲上涂染流行的鲜红颜色。现在看来，古代的身刺花纹与当今的红色指甲相比较，人们根本不会再感到奇怪。乌班基妇女的楔形嘴唇与我们今天社会有些妇女的穿耳戴环应当同属一类性质，其差别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图 1 爱斯基摩人妇女长衣

尽管如此，原始人的衣饰着装仍然具有其他的 功能与用途。他们对大自然中的许多资源加以利用，这表明他们的聪明智慧，也标明了他们富有创造精神。爱斯基摩人早已率先利用毛皮制作衣物。诚然，作为母亲，因为经常用牙齿咬皮革使其柔软易于折叠而导致牙齿渐渐遭到严重磨损，以致最后与牙龈成一个水平面，但是，母亲长年的辛勤劳动却大大推动了制作衣物的手工技术，而且得以不断地改进，逐渐使制成的服装穿起来合身得体，舒适美观。妇女的挡风长衣由双肩开始加宽加大，以便有足够的空间把婴儿背在长衣之内，孩子既得到安全保障，又始终可以得到母亲的爱抚。上衣有长长的后摆，可以当坐垫，防潮防寒，非常适应漫长的北极跋涉。所穿的内衣都



图2 爱斯基摩人妇女裤子

是绒毛贴身，既能抵挡狂风，又可以防备严寒的袭击（如图 1 和图 2）。

爱斯基摩人最为精巧的毛皮服装实物标本，是用交错缠结的兽类软毛拼制而成，这些原始的服装表现了独特非凡的设计才能和精湛的制作技巧，同时，也反映了制作者心中的美感、卓越的手工艺技术和穿用者的社会地位（如图 2）。

爱斯基摩人的挡风长衣，是用海象毛皮或海豹毛皮制作的，穿上它，可以将自己的全身紧紧塞于独木舟内，这样，人和独木舟在水上航行过程中牢牢地成为一个整体。这种挡风长衣的出现，当然先于现代的塑料雨衣和潜水游泳衣许多世纪。很早以前，爱斯基摩人已经懂得，身穿带有护头帽的貂皮上衣，其面部周围饰有漂亮别致的绒毛，保暖效果极好，又不致影响正常呼吸。他们还懂得，用木块雕刻护目镜（镜中央只穿透一条很窄的缝隙），既不受寒风袭击，又可防止冰雪反射的刺眼光线。

位于美国华盛顿北部的普吉特桑德地区，气候和生活环境就完全不同了，这里居住的印第安人非常聪明机智，他们充分地利用当地雪松树皮。每家入门过道都悬挂一束用雪松树皮撕成的圆筒形流苏，这是最早的擦巾。呈圆锥形的上衣及其宽大的披肩，在多雨的这一地区看来，自然是流泻雨水的合适服装，恰似雨水落鸭背，点滴不浸透。如果古人四处寻找和猎取野山羊以取其皮毛作衣物或毛毡，那不仅是在冒险中碰运气，而且必须付出艰难的劳动才会有少许收获的行动。所以，雪松树皮就成了颇受欢迎和重视的代用品。

但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对服装的要求不仅仅限于遮体防寒，还要满足人类在其他方面的更多要求。我们探讨和研究原始人身着衣物的动机和目的，也自然会联想到我们今天一身装束的动机。在探索过程中我们发现，装饰各异的衣物，标志着穿用者的勇敢顽强这一性格，在程度上有所不同，

或者显示出不同的等级地位。古代人如果射杀稀奇的、或凶猛的野兽，就将猎物的牙齿、蹄爪、羽毛或者尾巴装饰在自己的衣物上，以显示自己英勇无敌，地位高尚。这就是许多猎手所追求和向往的目标。在古埃及，雄狮的尾巴成为勇敢的象征，力量的象征，智慧的象征。因此，佩戴雄狮尾巴，在当时的文明史中，已成为首领掌握王权的必备条件。

威伯伦在他的《有闲阶级的历史》一书中指出，妻子的服装相当于一个陈列橱窗，通过它可以反映出丈夫的权威与财富。如果夫妇的收获越多，他们就越有资格骄奢无度，任意挥霍——他们穿用的貂皮外衣要比那些只起保暖作用的蔽体衣物昂贵得多，豪华得多，同时从外表看来当然更为潇洒美观。尽管栗鼠皮毛不十分引人注目，但就其为稀世珍品及其价值而言，连貂皮也不可与之相比拟。然而雄狮的尾巴如果同栗鼠毛皮比较，两者的价值和作用则完全相似。

原始人对他们日常接触的非常熟悉的许多动物都抱有特别尊敬、非常重视的心理。因此，这种心理至少部分地导致图腾崇拜*的出现。此外，原始人不断追求衣着装束，还有另一个原因。猎物可在激起猎人产生敬佩羡慕心情的同时，又大大地诱惑着他们。因为一旦猎取到动物，他们不仅为之感到十分得意，赢得别人的感激和尊敬，而且似乎对活着的动物产生了某种友好的伙伴关系。在原始人看来，佩戴动物的足蹄、尖角，很可能被认为他才具备唯有动物所表现的那种值得羡慕、为之倾倒的特殊本领。最后，因为多次运气颇佳，吉祥如意，猎人

* 系指原始社会一种最早的宗教信仰。约与氏族公社同时发生。“图腾”系印第安语，意为“他的亲族”。原始人相信每个氏族都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有着亲属或其他特殊关系，此物（多为动物）即成为该氏族的图腾——保护者和象征（如熊、狼、鹿、鹰等）。图腾往往为全族之忌物，动植物图腾则禁杀禁食；且举行崇拜仪式，以促进图腾的繁衍。图腾信仰曾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在近代某些部落和民族中仍然流行。

开始将动物视作自己的象征，这一切，就变成了家族的永恒的图腾和饰章，并为后代所继承。原始人都佩戴家族制作的装饰



图3 吉尔凯特印第安人的节日服装

品，作为本家族的身份证明。这些装饰品中，从简单的长柄勺子到复杂的图腾柱，种类繁多，式样各异。在获得名望并引人注目的家族饰章中最有权威效果的，莫过于吉尔凯特印第安人舞蹈时专用的围裙和毛毯饰物（如图3和图4）。黑人首领爱德华身穿的密织无袖裙衣，同印第安人围裙的剪裁样式及其功能极为相似，它们与后来的十字军传令官制服的设计完全一样，而十字军的头盔、铠甲、兵器和马具装饰等都有这些图案设计的反映。时至今日，图腾崇拜的迹象仍然在加冕礼服及军人制服上有所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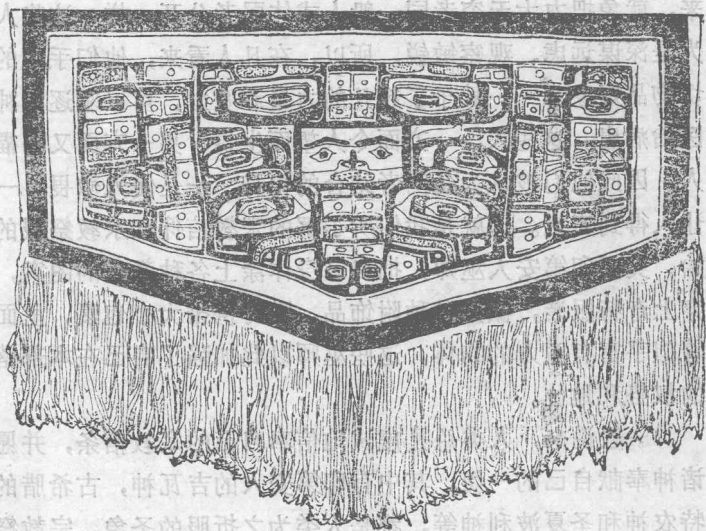


图4 吉尔凯特的毛毯饰物

吉尔凯特印第安人喜欢的头饰，正是经济实用与图腾崇拜这双重意义结合的产物。参加典礼仪式所戴的那些细高头冠，上面有许多圆环装饰，这些圆环装饰标志着美国西北部印第安人欢度冬节时主人或首领所赠送礼物数量的多少。图3中的男子，已经积攒了充足的财富，因而他有资格在以后的冬节时刻，为酬谢或讨好别人可以慷慨捐赠八次之多。冬节的庆典，

要比普通节日隆重得多，人们邀请众多宾客前来庆祝这美好的时刻，等到赠送礼品的时候，庆贺冬节的高潮也随之到来。不过，主持这一庆祝活动的人应该是真正的印第安人中的施舍者，因为他指望将来自己一旦被邀请时，能够得到比自己捐献礼物的价值更大、实物更多的一份馈赠。这是每个接受礼物的人都非常清楚的事情。头冠的高低，标志着主人财富的多少；头冠越高，他的威望也越大。

在服装历史中，宗教也起着重要作用。在人类历史的早期，极为可能的是，将具有远见卓识的人从其伙伴中挑选出来，就象把力大无穷者同一般人或体弱者分开一样。这些人因为是深谋远虑、观察敏锐，所以，在凡人看来，他们手中的一切物品好象都一一赋予了超凡的力量和魔力，可以驱逐鬼神，医治病患。这些人，一方面令人望而生畏，另一方面又赐福于人，因此他们被认为是两者结合的化身，一是使人敬畏，一是让人得到安抚。这就是我们所了解的宗教信仰和宗教祭服的开始。美洲印第安人巫师，把自己身体涂上各种颜色的图案，再穿上奇特服装，佩戴各种附饰品，随身携带大小包裹，里面藏着似乎富有魔力的物体。这些巫师以此加强了自己在本部落中的权势和地位。

一般说来，人类总是虔诚地信奉自己的宗教信条，并愿为诸神奉献自己的一切。其中有印第安人的吉瓦神，古希腊的巴特农神和圣夏波利神等，都是人类为之折服的圣象。宗教祭服尽管有所变化，但它始终体现着各个历史时期服装艺术的最辉煌的成就。在古希腊，只有技艺最高超的未婚少女才有幸为雅典女神阿希娜制作神服。

人类学家和人种学家收藏了许多服饰珍品，其中大体上都以丰富多彩的古人头饰为最多，当中有面目狰狞的，有滑稽可笑的，还有戴着豪华头饰的。但是，无论是哪一种，它们都有一定的象征含义，比如部落标志、军人等级、宗教信仰，等

等；这些头饰，例如吉尔凯特的头冠，甚至反映了一个人的经济地位。不言而喻，即使在今天，人们的头饰也同样标志着某种程度的尊严和高贵，表现出人的心理状态，以及某种满足感或效验感。

今天，不论男女，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自觉地去选定自己喜爱的服装样式，以便创造出希望在公众面前产生独特风格的形象，并使之更加具体化。“服装展览”正是当今十分流行的术语。我们衣橱内的各种款式服装，由简单的到复杂的，几乎应有尽有，而每一次更换衣着，都决定于我们社交活动的范围和场面的不同，也决定于我们预先要会见的“观众”情况。同样，原始人也很清楚，当他穿上礼服盛装的时候，他完全意识到自己所能产生的潜在魔力和权势。不管是纤维织品，还是豪华裘皮，只要穿在身上，都显得匀称合体，色调和谐，与地面绿草一起迎风摆动，互相辉映。这一切使人立即精神爽快，神采飞扬，增添了无比的信心和力量。傍晚，少女换下劳作服，改穿一身漂亮的礼服，此刻她更加意识到自我的存在。这心理变化，当然是服装魅力的结果。

原始人自然同现代人一样，自身没有袋鼠生来就有的肚袋，当时还没有发明出今天的衣袋，只有腰间拴上一条皮带，以便将一天的收获物牢系在上面。假如大自然中的鲜艳的花朵，或者光洁艳丽的羽毛恰巧使古人极感兴趣并为它所吸引，那么试想一下，他能否顺手采摘下来，放在一天的收获之中吗？无疑这是很自然的举动。水中的鱼儿和陆地上的野兔，都会成为他们的美味佳肴，而花朵和羽毛一类东西却成为珍贵的装饰品。最令人赞叹的头冠，自然是印第安人首领作战用的那顶无边扁平软帽，它是由雄鹰羽毛制作的。同样道理，原始人可能偶然发现一块小鹅卵石，或者是一块玛瑙，一块绿色宝石，然后可能经过细心的琢磨，镶嵌在一个圆环上。人们都想获得一件美丽别致的小物品，装饰在众人可见的部位，这种渴